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30010289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保護區及機關用地為工商綜合專用區)」暨「擬定金門特定區(金湖鎮士校段工商綜合專用區)細部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離島建設條例第7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  - (一)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。
  - (二)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。
- 三、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李沃士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